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计〔2012〕3号

关于下达 2011 年基本农田整治 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，南雄、紫金、兴宁、封开县（市）农业局：

现将 2011 年基本农田整治专项资金项目计划（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资金已由省财政厅下达（粤财农〔2011〕525 号）。请将项目计划及时转下达给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。

二、认真制订项目实施方案。各有关市县要按照省下达的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与建设任务，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，根据《2011 年基本农田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规定的内容与格式，尽快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订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一式两份报我厅种植业管理处，经我厅批复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。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基本农田

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8〕334号）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联系人：杨鹏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989，传真电话：020-37288273。

附件： 2011年度基本农田整治项目计划表



主题词：农业 项目 计划 通知

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2年1月5日印发